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3、本公司2019年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将努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并请相关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使之符合证监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4.36%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如意时尚完成回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后,公司拟另行签署协议向如意时尚购买其持有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从而最终达到持有济宁如意品牌100%股权的目的。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自2019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052、2019-057、2019-059、2019-061、2019-068)。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7、2020-008、2020-014、2020-026、2020-030、2020-035、2020-040)。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进度产生滞后影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7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艳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艳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陈艳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谨向陈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增补刘全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全红,女,1969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9.08-1996.08,任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大连公司主管会计;1996.08-2004.08,任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4.08-2019.06,任大连诚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19.06至今任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刘全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邮编:11600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7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9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2月26日、2019年3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2号楼三层309室

4.法定代表人:赵小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6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57,352.82	312,756.44
负债总额(万元)	206,558.18	259,957.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4,999.64	34,978.87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06,535.35	259,957.82
净资产(万元)	50,794.64	52,798.62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707,846.19	373,397.28
利润总额(万元)	3,733.83	2,655.94
净利润(万元)	2,796.86	2,003.98

注:被担保人相关指标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宏源恒利提供担保七笔,已到期归还借款两笔,还在实施过程的担保五笔。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279.21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279.21万元,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8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9月2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陈建民董事、张宜刚董事、黄丹涵独立董事、杨秋梅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宜阳、公司部分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20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者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各自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并决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者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

2.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6.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成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并在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之权力。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审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提名杨小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杨小雯,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杨小雯女士自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国际证券部负责人;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JP Morgan Chase & Co.资本市场部门副总裁;自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风险投资基金PCCW VENTURES LIMITED中国区负责人;自2004年10月至今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09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自2014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

杨小雯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取得文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5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小雯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杨小雯女士《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0/10/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8.56%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名阮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3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

至2020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阮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3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阮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A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0-010)。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10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 元,共计募集资金57,321.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组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且尚未兑付的,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经由会计师鉴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定期统计上述款项情况,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上述票据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4、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0-7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80.00万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2,080.00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4.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到国内办理银行开户和证券开户事宜,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76名激励对象授予20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高少镛	董事、总裁	39.00	1.77%	0.02%
吴韵璇	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31.00	1.41%	0.02%
吴江榕	副总裁	31.00	1.41%	0.02%
熊之舟	副总裁	31.00	1.41%	0.02%
范丹	董事会秘书	31.00	1.41%	0.02%
朱大昕	副总裁	31.00	1.41%	0.02%
王象红	副总裁	31.00	1.41%	0.02%
蔡莹彬	副总裁	31.00	1.41%	0.02%
庄文莉	纪委书记	20.00	0.9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67人)		1804	81.83%	0.98%
预留		124.50	5.65%	0.07%
合计		2204.50	100.00%	1.19%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9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67%,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9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94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16%,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董事会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称职及以上、待改进、不称职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称职
个人解锁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闽普和验字(2020)第YZ01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16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507.20万元整。已收到176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8,507.20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2,080.00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6,427.20万元整。所有认缴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本为人民币185,007.3364万元整。截至2020年9月16日止,股本为人民币187,087.3364万元整。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080.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50,073,364股增加至1,870,873,364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699,525,64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7.8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7.3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800,000	20,8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073,364	-	1,850,073,364
三、总计	1,850,073,364	20,800,000	1,870,873,36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0-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80.00	5948.80	619.27	2141.57	1857.74	970.79	359.43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普和验字(2020)第YZ0150号《验资报告》